

湖南智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2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)的(郴州市城区河道打捞清理保洁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郴州市城区河道打捞清理保洁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智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8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湖南智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